**附件：**

**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身份认定申请表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本表用于教师申请认定 “公共课教师” 或 “专业课教师” 身份，需根据《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师专业归属工作实施方案》中认定标准如实填写；
2. 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审核通过后，一份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教务处留存，一份由组织人事处留存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别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 |
| 工号 |  |
| 所在院系 |  |
|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| □助教 □讲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 “双师型” 教师 | □是 □否（若为 “是”，需在 “职业资格信息” 栏填写对应证书） |
| 申请认定类别 | □公共课教师 □专业课教师（若为专业课教师，需注明方向：□师范类 □非师范类） |

**申请人签字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*日期**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二、审核意见**

**（一）院系初审意见**

经审核，拟认定 为 **（公共课教师 / 专业课教师）**。

**院系负责人签字**：
**院系盖章**：
**日期**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（二）学校复审意见（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联合审核）**

| **审核部门 / 人员** | **审核意见** | **签字 / 盖章** | **日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合复审结论 | 经联合审核，**（□同意认定为\_\_\_\_教师 □不同意认定，理由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 |

**（三）公示结果**

根据复审结论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**公示经办院系签字 / 盖章**：

**日期**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（四）最终认定结果**

经学校审定，正式认定该教师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共课教师 / 专业课教师），认定结果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生效，作为教师专业归属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聘的依据。

**组织人事处盖章**：
**日期**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